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嘉豪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

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未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嗣經本院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於民國107 年5 月31日下午5 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定附卷足憑。據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再參以債務人提出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而本件債務人無財產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而本院前於108 年1 月16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反對之意思，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裁定如主文。

三、又本件原債權人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將債權移轉與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